

104 年全國青年盃輕艇水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我國輕艇水球運動，提昇我國輕艇水球水準，發掘並培養優秀選手，為國家爭取榮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基隆高中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1-12 日(星期六、日)

六、比賽地點：國立基隆高中游泳池

七、比賽組別及資格：

(一) 公開男子、女子組：凡熱愛輕艇水球運動者皆可參加。

(二) 18 歲以下男子、女子組：民國 86~88 年出生之選手。

(三) 15 歲以下男子組：民國 89~91 年出生之選手。

*報名隊數不足三隊之組別，大會得併入其他組別進行。

*報名參加分齡組別之選手，比賽時須攜帶身分證明以備大會查驗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(星期三)下午5:00止。

2. 人數：每隊可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選手(含隊長)10人。

公開組之比賽，教練可兼任選手。每隊可推薦裁判一名(需有輕艇水球裁判證)

3. 手續：填寫大會標準報名表E-mail報名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4. 費用：

a. 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104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。

b. 報名費每人300元(含選手保險費)，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(信)告知，電話：(02)2918-5151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

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

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c. 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d.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1.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（ICF）審訂之2014年輕艇水球規則。
2. 預賽比賽時間（不停錶）上下半場各8分鐘，中場休息1分鐘、決賽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10分鐘，中場休息3分鐘。
3. 各組採單循環排名預賽（League-system），決賽採挑戰淘汰制（Knockout system）。
4. 報名隊伍未達4隊（不含4隊），直接進行單循環決賽。
5. 比賽時間開始後5分鐘未出賽視同棄權。
6. 參賽選手報名二隊或兩組以上時，以第一場出賽即屬於該隊隊員，禁止於其他隊中出賽，如有違規者取消本屆比賽資格。
7. 凡中途退出比賽，即判定另一隊為優勝。中途退出比賽之隊伍，取消本屆比賽資格。
8. 預賽積分計算方法：勝隊3分，平手1分，敗隊0分。

十、領隊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7：50整，假比賽場地舉行。

十一、獎勵：各組一至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。（未滿四隊取二名、未滿三隊取一名）

十二、申訴：

1. 比賽進行中如有對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時，得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2. 申訴書經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20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5000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三、競賽相關事項：

1. 本屆比賽不提供大會用艇、頭盔及救生衣。
2. 大會第一場比賽將於4月11日上午08：00舉行。
3.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
十四、大會聯繫：本會輕艇水球委員會主任委員：戴憲維老師 0933-217304

十五、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